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2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申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龍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郁

何宗齊

李功賢

蔡明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故應以全體股東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